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元)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因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於編製此等報表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編製。至於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詮釋(包括可選擇是否採用者)，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尚未能肯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列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其營運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而按需要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用途實體」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獎勵措施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如何呈報少數股東權益、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事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顯示於總股權內。於綜合收入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列為期間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項目。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導而重新評估。本集團全部主要附屬公司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並須追溯應用。開始時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入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入表內支銷。土地及樓宇租約會按租約中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於租約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為土地租約與樓宇租約。土地租約會按成本列值，並於租約期間攤銷，而樓宇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值。於往年，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於往年，可換股票據乃按面值加累計贖回溢價列值。贖回溢價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安排可換股票據所招致之發行成本乃撥充資本，並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持續基準並已識別長期目的而持有之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由於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繼續以成本扣除減值列值。倘若有關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則有關減值會確認於收入表。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權益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買賣之金融資產，並繼續按收市價列值，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均確認於收入表。長期應收款項乃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並最初按成本確認及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會確認於收入表。所有訂立之非對沖衍生工具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值，其變動會確認於收入表。於往年，作長期持有用途之股權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披露，並通過損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權益證券乃作為其他投資披露，並按市值列值，有關價值變動乃通過損益入賬。長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任何減值均通過損益入賬。訂立之衍生工具金融工具乃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須採用未來適用法，調整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收入表，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並須追溯應用。於往年，公平價值增加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減少首先會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估值增加互相抵銷，餘額於收入表內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間在收入表將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確認購股權儲備增加。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時，有關購股權儲備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連同行使價)。於往年，授出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數額。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會記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有關數額為應收購股權行使價。按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乃追溯於各自期間之收入表內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規定採用未來適用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正商譽乃於其可使用年限1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b. 負商譽乃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限10年期間予以攤銷，惟倘於收購日期與已識別預期未來虧損有關，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其會於該等預期虧損出現時確認於收入表。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a.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正商譽；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從正商譽之成本扣除；
- c.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正商譽將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d.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所有負商譽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確認，亦相應減少累計虧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限。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後，以下賬戶之期初結餘已作追溯調整。前期調整及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i) 對總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以股份支付員 工薪酬之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納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一僱員 購股權計劃	7,840	(7,840)	—

(ii)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總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構成影響。

下表概述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後對除稅後虧損、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與權益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納新政策影響虧損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一僱員購股權計劃	12,721	—
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基本及攤薄	2.64仙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初次計量於交換資產交易收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只會於未來進行之交易中按公平價值入賬；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境外業務一部份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只會於未來入賬；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應用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模式，故本集團無需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應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進行(包括將於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持有之任何數額重新分類)；
- e.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無需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租約之優惠；
- f.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權益性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g.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只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新訂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者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入表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其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之計量及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處理方法相同。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收購後投資者分佔損益將根據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作出適當調整。

2. 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於將屬於其他合資方應佔之資產售予合營企業時，將其於合營企業分佔之個別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逐項合併。本集團只在其向合營企業購入之資產轉售予獨立人士之情況下，方確認因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購入資產而分佔之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然而，倘交易出現虧損，並有證據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降低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會即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新訂會計政策(續)

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入表內確認，惟當因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而於權益賬遞延時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持有之權益性工具)之匯兌差額，會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權中之公平價值儲備。

(iii)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概無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入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而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c. 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權內之一個獨立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新訂會計政策(續)

3.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旗下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指定作為有關投資之對沖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於海外業務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收入表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終匯率換算。

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成本可包括自股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結算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5.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旗下公司所佔用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有關經營租約之入賬方法猶如融資租賃。

投資物業最初以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當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考慮到當時市況有關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之假設。

按類似基準，公平價值亦反映有關物業任何可預期之現金流出。此等流出中，部份會確認為負債(包括歸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賃付款)則不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新訂會計政策(續)

5. 投資物業(續)

其後之支出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記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入表內支銷。

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入表內確認。

倘某項投資物業其後由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作為會計用途，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會當作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列值，直至建築或發展工程完成為止，屆時將重新分類，其後作投資物業入賬。

倘某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改變用途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會在股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變動。然而，倘公平價值收益足以逆轉以往之減值虧損，則該項收益會在收入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而不予重新發展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部份。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進行一次，而商譽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7.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限之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會檢討是否出現減值。須攤銷之資產於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合(產生現金單位)歸為一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新訂會計政策(續)

8. 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歸類為非買賣證券或買賣證券。

(i) 非買賣證券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值。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會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被確定為減值為止。於出售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會列入收入表。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會撥入收入表。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值。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會於收入表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入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最初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新訂會計政策(續)

8. 投資(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與應收款項。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iii)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不再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收入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股權內確認。若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則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將計入收入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報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之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投資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經調整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新訂會計政策(續)

8. 投資(續)

(iv)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即購入成本與當時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入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自股權剔除，並在收入表中確認。在收入表中確認之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入表撥回。

9. 存貨

存貨成本包括從股權轉撥有關購買原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損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在股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旗下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量交易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新訂會計政策(續)

12.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入表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數額於票據轉換或到期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該款項(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清時間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1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在假定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予以一併考慮)。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收入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股權。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1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則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即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有關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展開貼現為利息收入。如情況許可,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會當作已收取現金或按收回成本基準確認。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重要估計及判斷並無重大變動。就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乃依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

4. 分類資料

董事呈報地域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分佈之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 台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5,129</u>	<u>6,266</u>	<u>3,092</u>	<u>9,880</u>	<u>2,044</u>	<u>46,411</u>
分類業績	<u>746</u>	<u>(3,923)</u>	<u>2,827</u>	<u>3,599</u>	<u>1,262</u>	<u>4,511</u>
其他經營收入 未分類公司開支						<u>7,214</u> <u>(31,886)</u>
經營虧損						<u>(20,16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歐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東南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u>65,142</u>	<u>13,348</u>	<u>9,636</u>	<u>17,138</u>	<u>2,803</u>	<u>108,067</u>
分類業績	<u>5,679</u>	<u>(7,272)</u>	<u>6,752</u>	<u>3,132</u>	<u>2,048</u>	<u>10,339</u>
攤銷商譽 其他經營收入 未分類公司開支						<u>(7,725)</u> <u>3,073</u> <u>(36,159)</u>
經營虧損						<u>(30,472)</u>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電影版權攤銷(列入銷售及 服務成本)	27,343	66,854
存貨成本(列入銷售及 服務成本)	193	52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049	7,1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70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603	10,319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包括於行政開支)	12,72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1,452)	8,664
就電影版權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0
貿易應付賬款撇減	(1,470)	—
利息收入	(1,113)	(757)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	47	131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有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上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估計稅項虧損而於財務報表之內確認，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之趨勢。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26,458)	(39,546)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82,284	303,841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期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在於該等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8.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約為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3,000港元)。

董事已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經重估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考慮，並估計該賬面值與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37,143	38,249
商譽(附註a)	63,479	37,065
	100,622	75,314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b)	-	33,800
	100,622	109,114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入流動資產之 可換股票據(附註10)	-	(33,800)
	100,622	75,314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本期間內，收購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額外1.87%權益產生商譽增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702
收購時產生	26,414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時作出調整	(70,637)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3,479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637
期內攤銷	—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時作出調整	(70,637)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3,479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65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賣方股東向本集團授出一項期權，規定賣方股東按總代價25,000,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Capital」)股本中合共356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相等於本集團在Golden Capital之全部股權)。倘Golden Capital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之情況下，則本集團可行使該期權。應賣方之要求，由於有關編製經審核賬目之若干不能預見的困難，故經審核賬目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提供。

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其過渡性條文後，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而結轉自二零零四年之累積攤銷及減值已經撇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並於出現任何減值時減記。

董事認為，收購聯營公司及Together Again Limited(「TAL」)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於到期前，本集團或豐采均無權贖回或要求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4.0港元之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本金之票據兌換為豐采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集團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亦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償還。同日，本公司向豐采授出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該貸款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包括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戶內。

10.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a)	52,000	52,000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b)	-	33,800
	<u>52,000</u>	<u>85,8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TAL之控股公司Colima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Colima」) 之兩名股東(「票據發行人」) 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由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每批26,0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每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以有關票據發行人於Colima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押記作擔保，並將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或TAL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每批可換股票據均附有權利，可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載列之公式，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或TAL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票據發行人之股份。倘本集團行使其權利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款額為每名票據發行人之股份，則本集團將分別持有票據發行人各自約99%直接股本權益及以Colima為首集團之99%間接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豐采向本集團發行之3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本集團並無行使權利以兌換未償還本金額33,800,000港元為豐采股本，而豐采已償還該金額。同日，本公司向豐采授出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該貸款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1. 電影版權

期內添置之電影版權約為29,4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4,420,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除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於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豐采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豐采集團」)：		
0至30日	181	123
31至60日	-	116
61至90日	-	85
91至180日	-	1
超過180日	-	-
	<u>181</u>	<u>325</u>
其他：		
0至30日	3,389	1,004
31至60日	539	270
61至90日	132	333
91至180日	744	2,316
超過180日	8,271	7,720
	<u>13,075</u>	<u>11,643</u>
	<u>13,256</u>	<u>11,968</u>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呈報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0至30日	3,296	1,875
31至60日	1,756	4,391
61至90日	827	4,135
91至180日	1,596	3,480
超過180日	15,720	11,406
	<u>23,195</u>	<u>25,287</u>

14. 有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189	36,200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3,959	19,7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40	3,4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347	9,788
五年以上	4,643	3,170
	28,189	36,200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3,959)	(19,79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230	16,407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循環貸款、分期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按商業利率計息。分期貸款乃以本集團一部於二零零五年初製作之電影之全部版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循環貸款及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8,6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50,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1,000港元))作擔保。分期貸款須分18期每月償還，循環貸款須按要求隨時償還，而按揭貸款則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

15.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一次，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2港元(可作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票據本金總額兌換本公司股本中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換股價曾因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供股、股份合併及供股與發行紅股而調整至每股5.83港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第14個營業日，票據持有人可兌換票據之餘下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價值已於發行票據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長期借貸)乃以市場利率計算。其餘數額乃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括於股東權益其他儲備(扣除遞延所得稅後)。

15.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之票據之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行票據之面值 權益部份	20,000 (545)	2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初次確認之負債部份	19,455	20,000
利息開支	400	—
已付利息	(40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19,455</u>	<u>2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為19,455,000港元。公平價值乃將現金流量按借貸利率5%貼現計算。

票據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5%應用於負債部份而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採用未來適用法，調整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5,406	18,27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7,770	889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c)	137,365	6,8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20,541</u>	<u>26,027</u>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0,765,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收市價折讓14.29%。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00,000港元，已計劃用於兩部訂於二零零五年製作之電影製作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該等新股份一事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64港元認購合共7,969,939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認購合共9,800,000股股份，總額約為9,591,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rterstone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華強先生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76,600,000股現有股份，上述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折讓17.25%。根據認購協議，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華強先生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6,600,000股新股份。76,600,000股新股份已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3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仍有待物色而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事項。該等新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17. 儲備

	以股份支付 員工薪酬		可換股 票據儲備	綜合賬目 之負債	繼入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 物業重估 儲備	削減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746,090	-	-	6,326	186,624	445	-	316,008	(184)	(496,979)	758,330
匯兌調整	-	-	-	-	-	(106)	-	-	-	-	(106)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39,546)	(39,54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746,090</u>	<u>-</u>	<u>-</u>	<u>6,326</u>	<u>186,624</u>	<u>339</u>	<u>-</u>	<u>316,008</u>	<u>(184)</u>	<u>(536,525)</u>	<u>718,678</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778,975	-	-	6,326	186,624	680	4,909	316,008	479	(800,198)	493,803
匯兌調整	-	-	-	-	-	(55)	-	-	-	-	(55)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 準則第2號之影響	-	20,561	-	-	-	-	-	-	-	(7,840)	12,7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	545	-	-	-	-	-	-	-	545
發行新股份	74,835	-	-	-	-	-	-	-	-	-	74,83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26,458)	(26,458)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853,810</u>	<u>20,561</u>	<u>545</u>	<u>6,326</u>	<u>186,624</u>	<u>625</u>	<u>4,909</u>	<u>316,008</u>	<u>479</u>	<u>(834,496)</u>	<u>555,391</u>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9、10及12載列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亦於期內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豐采集團訂立地區供應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起計三年內向豐采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每套電影在中國及蒙古之獨家發行權（不包括影院及互聯網放映權）（「發行權」）及選擇購買影院放映權。

根據地區供應協議，豐采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5,000,000港元之按金，以取得購買發行權之優先購買權，並作為將訂立地區發行協議應付之特許費用保證金。倘豐采集團選擇購買發行權，則須就電影訂立地區發行協議。根據地區發行協議，豐采集團須就每套電影支付按照電影級別計算之特許費用，由2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不等。每套電影之發行權為期十年。至於選擇購買其影院放映權之電影，該影院放映權應付之額外特許權費用將相等於豐采集團就運用上述影院放映權所獲總收入（未計發行開支）扣除豐采集團保留款項（上述總收入20%）後之餘額。

期內，本集團根據有關地區發行協議向豐采集團授出總代價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00港元）之發行權，及收取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0,000港元）作為授出影院放映權之全數特許權費用。

- (b)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自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星演藝」）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及(iii)	2,340	1,400
支付中國星演藝之服務費	(i)及(iii)	2,760	3,320
支付中國星演藝之藝人宣傳費	(i)及(iii)	2,919	4,368
自豐采集團收取之後期 製作服務費	(i)及(iv)	527	1,095
自豐采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ii)及(iv)	168	169
		<u>168</u>	<u>169</u>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之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 利息收入按豐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以年利率1厘計算。
- (iii) 中國星演藝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向華強先生與陳明英女士均為豐采之董事。
- (v)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豐采集團及TAL及其附屬公司（「TAL集團」）結清之負債數額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期內，Golden Capital使用由一間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貿易財務貸款。本集團已自Golden Capital收取費用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港元)。費用按各方協定。
- (d) 期內，向華強先生與陳明英女士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本集團並無向彼等支付費用。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所出售資產淨額	-	24,363
出售溢利	-	7,524
總代價	<u>-</u>	<u>31,887</u>
支付方式：		
現金	-	2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	-	10,887
	<u>-</u>	<u>31,887</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TAL同意購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Impe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mperial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星演藝及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權益。買賣Impe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已透過TAL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TAL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份8,080股(列作繳足股款)支付。自此，本集團持有TAL合共49%股本權益。

所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期內之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20.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條件協議，從豐采錄影有限公司購買若干物業，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豐采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3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400,000,000股現有之豐采股份及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無約束力意向書，本公司已就收購一家於澳門參與博彩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而存放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倘若建議中之交易不能實現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仍未完成，則有關按金將退回予本公司。